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002號

原　　告　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以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進揚

　　潘碧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本案被告潘碧如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動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潘碧如、張進揚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2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被告張進揚於起訴時，設籍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乙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潘碧如雖設籍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，惟本件之訴訟文書多次送達前開地址，均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件（見本院卷第25頁及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731號卷內之送達證書），且被告潘碧如亦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自陳其實際居住在基隆市○

◯區◯◯◯路00號，有被告潘碧如之支付命令異議狀1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在卷可憑。此外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修理費用，依其所提證據，亦未見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張進揚之戶籍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